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何志樑

被告 大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萬9,984元(全部為勞工退休金差額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07元(計算式： $2,4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3元(計算式： $2,410 \text{元} - 1,607 \text{元} = 803 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

01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書 記 官 陳 麗 靜